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總說明

勞動事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，定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五十二條規定，其審理細則及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。本法施行後，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依本法之規定，惟相關程序進行之細節及調解委員如何指定等事項，均應予規範，以落實立法意旨，爰訂定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共計八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細則所指勞動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勞動專業法庭處理之事件，及勞動事件適用法規之順序。（第三條至第五條、第十七條）

四、民事事件不得追加勞動事件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。（第六條）

五、勞動事件之管轄。（第七條）

六、勞工偕同輔佐人到場之釋明義務，及禁止擔任輔佐人之事由。（第八條、第九條）

七、撤銷仲介擔任訴訟代理人許可之事由。（第十條）

八、裁判費之計徵。（第十一條）

九、具訴訟救助資格之釋明及得命勝訴雇主負擔訴訟費用。（第十二條）

十、調解前置原則之適用。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）

十一、勞動調解聲請程式，及分案後由法官以勞動法庭名義裁定事項。（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）

十二、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及更換。（第二十條）

十三、利害關係人參加勞動調解程序。（第二十一條）

十四、調解程序迅速進行原則及合理之例外情形。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五十條）

十五、勞動調解相關書狀。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）

十六、調解期日進行之程序。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）

十七、調解成立之效力。（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）

十八、 適當方案書面及異議之處理。（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）
十九、 當事人反對續行訴訟之處理。（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）
二十、 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之處理。（第四十條）
二十一、提出異議或為反對續行訴訟意思之回復原狀。（第四十二條）
二十二、視為調解聲請事件之退費。（第四十三條）
二十三、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不成立效果之規定適用與否。（第四十四條）
二十四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。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）
二十五、勞動調解筆錄作為書面協議之要件。（第四十九條）
二十六、勞動調解聲請之撤回。（第五十一條）
二十七、續行訴訟之程序。（第五十二條）
二十八、職權調查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。（第五十三條）
二十九、逕行起訴之釋明。（第五十四條）
三十、 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。（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）
三十一、參與諮詢之勞動調解委員。（第五十六條）
三十二、訴訟程序審酌訴外資料之例外。（第五十八條）
三十三、證據開示原則及限制。（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條）
三十四、推定之反證。（第六十二條）
三十五、履行替代補償金之請求及法院之處理。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）
三十六、工會提起不作為訴訟。（第六十七條、第六十八條）
三十七、工會受選定為會員提起團體訴訟。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三條）
三十八、漏未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處理。（第七十二條）
三十九、未踐行勞動調解程序之裁判效力。（第七十四條）
四十、 撤回、和解及成立調解之裁判費退費。（第七十五條）
四十一、訴訟中移付調解程序。（第十三條、第七十六條）
四十二、就不當行為裁決民事爭議事件聲請保全程序之處理。（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）

四十三、聲請保全裁定之釋明。（第七十九條）

四十四、聲請繼續僱用處分之要件及處理。（第八十條）

四十五、確認調動職務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聲請繼續僱用處分之處理。（第八十一條）

四十六、司法事務官處理勞動事件，應以勞動法庭名義行之。（第八十二條）

四十七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十三條）